



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云南兴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兴祥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公司”），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14:00在祥云飞龙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525,397,9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7%。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云南兴祥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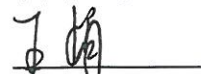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自学礼

经办律师:


杨富海

经办律师:


王娟

2020年5月22日